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鍾小蕙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87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17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517183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441368_10517183601_1_1441368_105171836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來義鄉第九公墓」第一期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
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
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縣府公報)、本府民政處

